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64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6424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函暨本局114年5月21日桃教小字第1140045746號函（計達）辦理。
- 二、查客委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所送旨揭實施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時間點誤植為「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應修正為「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